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刘军先生、宋丽华女士、徐旭先生、聂晨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同意宋丽华女士、徐旭先生、聂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独立董事：浦军 杜晨光 王敬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